

陕西省下放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

(共 计 77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县级实施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1	对幼儿园未经登记注册，擅自招收幼儿，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等行为的处罚	《幼儿园管理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4号）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陕西省实施〈幼儿园管理条例〉办法》（省政府令 第12号 2014年3月修订）第二十一条	县级教育行政部门	省教育厅
2	对墓穴占地面积超过规定标准的处罚	《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25号 2012年11月修订）第十九条 《陕西省殡葬管理条例》（省政府令 第60号 2012年2月修订）第三十一条	县级民政部门	省民政厅
3	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条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423号）第二十五条	县级劳动行政部门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县级实施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4	对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的用人单位处以罚款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十五条、第九十四条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58号 2020年11月修订）第五十二条	县级劳动行政部门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5	对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256号 2021年7月修订）第二十条、第五十六条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省自然资源厅
6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以及对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256号 2021年7月修订）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省自然资源厅
7	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使用农药、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以及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使用化肥的处罚	《陕西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五十一条	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省生态环境厅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县级实施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8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 及时收集、贮存、利用 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 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 物的罚款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零七条	县级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省生态环境厅
9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 木、花草喷洒剧毒、高 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 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 污染的物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七十四条、 第七十七条、第一百一十九条	县级政府确定的 监督管理部门	省生态环境厅
10	对损毁或擅自改变饮用 水水源保护区有关标志、 设施情节严重的处罚	《陕西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第四十四条	县级政府确定的 监督管理部门	省生态环境厅
11	对运输煤炭、水泥、石 灰、石膏、砂土、垃圾 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 未采取防抛洒、防扬尘 措施的处罚	《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五十九条、第七十 三条第二款	县级政府确定的 监督管理部门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县级实施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12	对城市市区施工工地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没有使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处罚	《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七十条第三款	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3	对主要街道两侧和重点区域的临街建筑物、构筑物、阳台外和窗外悬挂、晾晒或者堆放影响市容的物品，平台、阳台内堆放的物品超出护栏；临街建筑物的外墙安装的防护栏、空调外机、遮阳棚违反规定，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十八条	县级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4	对城市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设置的交通、电信、邮政、电力、环境卫生等各类设施施工作业完成后存留废弃物、未清理现场的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四条	县级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县级实施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15	对违反规定在城市道路、立交桥、过街桥、人行地下通道以及其他公共场所堆放物料、搭建构筑物、构筑物；违反规定摆摊设点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处罚以及规定的强制措施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六条	县级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6	对临街的商业、饮食业、车辆清洗维修等行业的经营者违反规定店外占道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的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七条	县级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7	对违反规定在道路两侧的护栏、电线杆、树木、绿篱和公共场所等处晾晒、悬挂杂物的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八条	县级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县级实施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18	对公共场所的阅报栏、信息栏、条幅、布幔、旗帜、充气装置、实物造型违反规定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三十二条	县级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9	对违反规定在城市的建筑物、构筑物、公共设施、路面和树木等刻画、涂写、喷涂等影响市容的行为以及违反规定的张贴、悬挂宣传品的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三十三条	县级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0	对从事车辆清洗维修、废品收购等行业的经营者未保持经营场所周边的环境卫生整洁，污水外流或者废弃物向外散落的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四条	县级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县级实施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21	对随地吐痰、便溺等行为的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陕西省爱国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十九条	县级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2	对装饰装修产生的垃圾未按规定清运到规定的处理场所，经责令限期改正而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五十条	县级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3	对食品摊贩未在划定的经营地点、经营时间从事经营活动，影响道路畅通、交通安全、居民正常生活，未及时清理场地，破坏环境卫生、整洁的处罚	《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五十五条	县级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或者市容环境卫生部门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县级实施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24	对在县城规划区以外的集镇规划区和村庄规划区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	县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5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	县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6	对未按要求设置门头牌匾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陕西省城市公共空间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九条	县级城市公共空间主管部门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7	对在燃气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等的处罚	《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十八条	县级燃气行政主管部门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县级实施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28	对建设单位未及时移交承验收资料,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移交的处罚	《陕西省物业服务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九十八条	县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9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书面告知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政府并报送相关资料,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陕西省物业服务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九十九条第一款	县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30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规定建立和保存与业主权益相关的物业服务档案和资料的处罚	《陕西省物业服务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第一百零一条	县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31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规定公示相关事项的处罚	《陕西省物业服务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三款、第一百零三条	县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县级实施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32	对原物业服务人未按规定期限退出物业服务区域,经责令限期退出逾期未退出的处罚	《陕西省物业服务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五条	县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33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规定期限移交有关资料和财物,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移交的;损坏、隐匿、销毁物业档案、资料和财物的处罚	《陕西省物业服务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一百零六条	县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34	对物业服务区域内侵占绿地,毁坏花草树木;任意倾倒垃圾、堆放杂物、高空抛物,占用、堵塞、封闭其他共有部分;任意张贴、涂写、刻画、悬挂等行为的处罚	《陕西省物业服务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35	对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0号2011年1月修正)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五条	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县级实施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36	对装修人违反规定, 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0号 2011年1月修正) 第二十三条、第三十六条	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37	对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 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等的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0号 2011年1月修正) 第三十八条	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38	对在乡、村庄规划区内, 建设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和企业生产经营性设施,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进行建设的处罚	《陕西省乡村规划建设条例》第三十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八条	县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39	对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五24号 2017年10月修订) 第三十条、第四十五条	县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县级实施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40	对在乡村公共饮用水源地建厕所、畜禽圈、污水染型企业或者排放污水以及堆放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的处罚	《陕西省乡村规划建设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五十条一条	县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41	对擅自在农村公路上设卡、收费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四条	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省交通运输厅
42	对造成农村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或者违反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第七十条七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第六十条九条 《陕西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三十条五条	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省交通运输厅
43	对未经批准在农村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四条、第七十条九条	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省交通运输厅
44	对未经批准更新采伐农村公路护路林的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第六十条一条	县级公路管理机构	省交通运输厅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县级实施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45	对渡船混载乘客与大型牲畜的处罚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9号）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	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省交通运输厅
46	对毁坏水库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等的处罚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7号 2018年3月修订）第二十九条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省水利厅
47	对从事车辆清洗经营的单位和个人未安装、使用净化循环水装置，责令限期改正而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四十条、第五十四条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省水利厅
48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第八十三条	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省农业农村厅
49	对家电维修经营者和从业人员虚列、夸大、伪造维修服务项目或内容等行为的处罚	《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2 年第7号）第九条、第十四条	县级商务主管部门	省商务厅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县级实施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50	对美容美发经营者违反《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的处罚	《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04年第19号）第三条、第十八条	县级商务主管部门	省商务厅
51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处罚和规定的强制措施（不含取缔）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63号2022年3月修订）第二十七条	县级文化行政部门	省文化和旅游厅
52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等的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63号2022年3月修订）第三十一条	县级文化行政部门	省文化和旅游厅
53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等的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63号2022年3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县级文化行政部门	省文化和旅游厅
54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处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11日文化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17年12月修订）第二十条一条	县级文化行政部门	省文化和旅游厅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县级实施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55	对游艺娱乐场所经营设置未经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等的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58号 2020年11月修订）第四十八条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文化部令 第55号 2022年5月修订）第二十一条、第三十条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省文化和旅游厅
56	对娱乐场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在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戴工作标志的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58号 2020年11月修订）第四十九条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省文化和旅游厅
57	对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未注明举报电话的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58号 2020年11月修订）第五十一条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文化部令 第55号 2022年5月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三条	县级文化主管部门	省文化和旅游厅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县级实施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58	对娱乐场所为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的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5号2022年5月修订）第二十二、第三十一条	县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	省文化和旅游厅
59	对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处罚（不含取缔）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39号2020年11月修订）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县级文化主管部门	省文化和旅游厅
60	对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等的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39号2020年11月修订）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县级文化主管部门	省文化和旅游厅
61	对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经营业性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报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39号2020年11月修订）第十六条第三款、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	县级文化主管部门	省文化和旅游厅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县级实施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62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或者未依照《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报告的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39号 2020年11月修订）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四十六条	县级文化主管部门	省文化和旅游厅
63	对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39号 2020年11月修订）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县级文化主管部门	省文化和旅游厅
64	对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的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 第47号 2022年5月修订）第二十五条、第五十条	县级文化主管部门	省文化和旅游厅
65	对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的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 第47号 2022年5月修订）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县级文化主管部门	省文化和旅游厅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县级实施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66	对违反规定经营图书、报纸、期刊零售和出租业务的处罚	《陕西省文化市场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五条第（八）项	县级文化行政部门	省文化和旅游厅
67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营业性歌舞厅、营业性电子游戏场所以及其他未成年人不宜进入的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或者未设置禁止未成年入进入警示标志的处罚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县级文化行政部门	省文化和旅游厅
68	对禁止吸烟场所所在单对位对吸烟管理不力的处罚	《陕西省爱国卫生条例》第十八条、第三十一条	县级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主管部门	省卫生健康委
69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等的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省应急管理厅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县级实施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70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278号 2018年3月修订）第四十三条	县级林业主管部门	省林业局
71	对擅自开垦林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278号 2018年3月修订）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县级林业主管部门	省林业局
72	对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等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	县级林业主管部门	省林业局
73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 第541号）第四十八条	县级林业主管部门	省林业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县级实施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74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541号）第五十条	县级林业主管部门	省林业局
75	对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541号）第五十二条	县级林业主管部门	省林业局
76	对在封山禁牧区域内放养牛、羊等食草牲畜；损坏、擅自移动封山禁牧区域界桩、围栏和标牌经责令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的处罚	《陕西省封山禁牧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省林业局
77	对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203号2011年1月修订）第二十三条第（一）项	县级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	省测绘地理信息局